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ZHEJIANGCOMMUNICATIONSINVESTMENTGROUPCO.,LTD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从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或不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约定。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634,807.5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7.6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04%);本期债券的期限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107.340441%。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高于本期债券一年期利率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执行的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市场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随一个以上的市场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信用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网站(www.lhbcredit.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等同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届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五、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公告中另行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等同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届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全体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抵押物来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对个别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5%、70.78%、73.06%及77.6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在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入较大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新项目投入较大,资产负债率将可能进一步提高,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作为交易类企业,发行人的债务融资以借款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8,847,468.09万元,约占负债总额的54.90%,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三项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15.89%。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86、1.00、0.80和0.98;速动比率为0.72、0.84、0.81和0.93。公司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九、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共23家,其中12家公司存在各类受限资产,2014年度受限资产中,其中,货物运抵及收入未决受限制和远洋运输行业整体环境持续有亏损;航空、中苏新航、舟山海山港、美澳南、台州、丽水丽龙飞高速公路公路子由于通车时间较晚,目前暂处于盈亏平衡或项目初期的初期,如不属于发行人行业或经营原因持续亏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

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9,008,112.7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52.98%。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额受限资产及发行人自有的后续融资、资产的正常使用及流动性有一定的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或弃权权利的债券持有人)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至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任何种类本期债券的行为均视为同意接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	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发行公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包括)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5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交易所、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最近一期、报告期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定向发行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机构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	发行人发行人民币15亿元,每半年度付息一次,发行利率为1.50%,发行价格为100元
本期债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如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交投”)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一次还本付息、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许可[2015]2753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每半年度付息一次,发行利率为1.50%,发行价格为100元。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634,807.5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7.6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0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634,807.5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7.6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04%)。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高于本期债券一年期利率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全体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抵押物来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对个别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5、作为交易类企业,发行人的债务融资以借款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8,847,468.09万元,约占负债总额的54.90%,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三项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15.89%。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86、1.00、0.80和0.98;速动比率为0.72、0.84、0.81和0.93。公司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6、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9,008,112.7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52.98%。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额受限资产及发行人自有的后续融资、资产的正常使用及流动性有一定的影响。

7、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元至100,000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发行,须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不得通过融资融券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参与,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价格和申购的利率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披露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请向主承销商索取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须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	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10年期债券
本期债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承销团,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的总称
(《网下申购申请表》)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申购申请表》
(《债券募集说明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承销团中负责承销团簿记,向承销团成员发送发行文件,向承销团成员记录承销团成员申购数据并负责承销团簿记、簿记系统维护、簿记系统、簿记系统维护、簿记系统维护及簿记系统维护等相关事宜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合格投资者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且在中国境内开立的合格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允许)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合格申购	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的行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符合《网下申购申请表》中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等要素的申购
有效申购	指在发行利率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申购利率为限的前提下,符合《网下申购申请表》中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等要素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每一发行利率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申购利率为限的前提下,符合《网下申购申请表》中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等要素的申购金额
元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年期品种简称为“15浙交01”,10年期品种简称为“15浙交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称“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称“10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互相置换,但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进行品种间回拨。

5、债券利率及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为5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互相置换,但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进行品种间回拨。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1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2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2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3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3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3、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3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3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4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4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4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5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5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5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6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6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3、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6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6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7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8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0%,在